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6 年 12 月 15 日

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總目 173－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 228 學生資助

請各委員批准－

- (a) 推行一項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直接向家長提供學前教育學費資助，以供支付合資格幼稚園的學費；
- (b) 因應上文(a)項，修訂現行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和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並作出過渡安排；以及
- (c) 開立為數 7,000 萬元的非經常承擔額，以便向所有幼稚園發放一筆過的現金津貼，支援學校發展。

問題

學前教育為終身學習奠立基礎，我們應投放更多資源，進一步提升學前教育的質素。

建議

2. 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建議－

- (a) 為提高學前教育的質素，由 2007／08 學年起推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稱「學券計劃」)，直接向家長／合法監護人／註冊託管人(以下統稱「家長」)提供學前教育學費資助，以供支付年滿兩歲八個月的子女的學費，但須符合以下原則－
- (i) 除下文(b)項另有規定外，只有就讀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或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關班級(以下統稱「幼稚園」)的學童，才符合資格參加建議的學券計劃；
 - (ii) 幼稚園所收取的學費須符合規定，即以半日制學額計算，不超過每名學童每年 24,000 元，以全日制學額計算，不超過每名學童每年 48,000 元¹，才可兌現學券；
 - (iii) 同時，幼稚園須符合一切有關披露資料和提高透明度的既定條件；
 - (iv) 所有幼稚園須經質素保證機制評審，以便由 2012／13 學年起，只有符合指定標準的幼稚園才可兌現學券；以及
 - (v) 所有幼稚園應享有完全自決權，按市場情況釐定教師的薪酬；
- (b) 訂立為期 3 年的過渡期，直至 2009／10 學年完結為止，讓私立獨立幼稚園²可以在學童就讀該校期間，兌現家長的學券，但這些學童必須在 2007／08 學年已就讀於該幼稚園各個年級；而有關的私立獨立幼稚園除並非以非牟利模式經營外，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於合資格兌現學券的非牟利幼稚園所須遵守的既定條件；

¹ 同時開辦半日制和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須同時符合該兩項學費限額規定，才符合資格根據建議的學券計劃兌現學券。

² 本港所有幼稚園均屬私營，並獨立於政府架構外。此處「私立獨立幼稚園」一詞是指不屬於非牟利或非分配利潤類別的幼稚園。

- (c) 向現職幼稚園校長和教師提供培訓資助(視乎情況，有關資助可包含在學券額內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以提升他們的專業水平；
- (d) 因推行建議的學券計劃而修訂現行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和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並作出過渡安排；以及
- (e) 開立為數 7,000 萬元的非經常承擔額，以便在 2006/07 學年向所有幼稚園發放一筆過的現金津貼，支援學校發展。

理由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

3. 在 2005-06 年度，政府在學前教育上的投資，約佔教育經常開支總額的 2.4%。由於學前教育對兒童成長有積極影響，我們認為應在學前教育上投放更多資源。我們的理想，是讓本港所有適齡兒童接受費用負擔得來而質素優良的學前教育。

4. 現在提出的建議，是增加政府在學前教育上的投資，以減輕合資格家長的財政負擔；提升幼稚園校長和教師的專業水平；以及改善合資格幼稚園的設施。透過以學券形式直接向家長提供學費資助，我們期望能同時維持學前教育界別的市場應變能力和提升學前教育的質素。

5. 建議在本港推行的學券計劃，有以下特色－

- (a) 大部分學童可符合資格參加計劃，但學券不應被視為一項必可享有的權利，因為根據現行的公共政策，學前教育並不是強迫教育；
- (b) 應在一個完全私營的市場運作，但為配合現行政策，即讓所有公帑均投放在學生身上，只有非牟利幼稚園³才合資格參加計劃；

³ 非牟利幼稚園可在申請修訂學費時在學費預算中預留額外經費(最多相等於開支的 5%)，以應付現金流量需求，但這筆預留款項必須全數重新投放於教育用途。

- (c) 應與質素保證機制掛鈎，確保只有符合指定標準的幼稚園，才可享用公帑；
- (d) 不設入息審查，並有許多幼稚園可供大多數家長選擇，但如果幼稚園所收取的學費超越學券額，則家長須自行支付其中的差額；以及
- (e) 幼稚園須提高運作透明度。

資格

6. 我們建議，每名年滿兩歲八個月⁴的兒童，如擁有香港居留權、入境權或不附帶任何逗留條件的有效香港居留許可，並就讀於本地非牟利幼稚園，而該幼稚園的學費水平不超過最終資助額(每名學童每年 16,000 元)的 1.5 倍，即以一個半日制幼稚園學額⁵計算，不超過每名學童每年 24,000 元(或以一個全日制幼稚園學額計算，不超過每名學童每年 48,000 元¹)，有關兒童便可享有學券資助。學券須由有關兒童就讀的幼稚園兌現。

學券額

7. 由 2007/08 學年起，政府會向合資格兒童發放面值每名學童每年 13,000 元的學券。資助額會遞增至每名學童每年 16,000 元，以應付預期教師增薪、師資逐步提升，以及幼稚園改善設施後運作成本增加所涉及的開支。在釐定學券額時，我們的目標是把公帑用於最有需要和可以發揮最大效益的範疇。未來 5 年的學券額一覽表，載於附件 1。

附件1

⁴ 這是為了與小學一年級的最低入學年齡(即五歲八個月)銜接。

⁵ 從教育角度來看，我們認為兒童接受半日制的學前教育便已足夠。因此，在建議的學券計劃下，我們建議將學券額設在一個應足以支付優質半日制幼稚園課程費用的水平。個別家庭如因經濟和社會需要而須讓子女入讀幼稚園全日制班級，可根據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申請學費減免。

提升專業水平

8. 學券內用於資助家長繳付學費的部分，會由 2007／08 學年的每名學童每年 10,000 元，增至 2011／12 學年全額的每名學童每年 16,000 元。我們期望幼稚園把學券內扣除資助學費部分後的餘款，用作提升教師和校長的專業水平，包括發還課程費用、聘請代課教師替代參加培訓課程的教師，或開展校本專業發展計劃。在 2011／12 學年完結時未動用的餘款須退還給政府。我們期望現職幼稚園教師會在 5 年內(即 2011／12 學年完結前)，取得幼兒教育證書資格。我們亦會鼓勵所有現職幼稚園校長取得幼兒教育學士學位資格。幼稚園會有更大的靈活度和能力因應教師和校長的專業水平提升，調整他們的薪酬。

9. 部分教師和校長任職於沒有參加或不合資格參加建議的學券計劃的私立獨立或非牟利幼稚園。為鼓勵這些教師和校長提升專業水平，他們可在 2011／12 學年完結前，就一項認可的幼兒教育文憑或學位課程，申請發還最多 50% 的學費，資助上限為 60,000 元。至於合資格參加建議的學券計劃的幼稚園⁶，應每年向教統局提交最新的教師專業發展計劃，說明其教師和校長的專業發展時間表。這些教師和校長就一項認可的幼兒教育文憑或學位課程可獲發還的課程費用金額，不會少於不合資格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教師和校長。這可確保所有在職幼稚園教師和校長均獲得相同的鼓勵和機會，在 2011／12 學年完結前達到提升專業水平的指標。

披露資料／提高透明度的要求

10. 有意參加建議的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必須在幼稚園概覽(初版將於 2007 年年初印發)披露幼稚園主要運作項目細節，以提高其運作的透明度。有關資料包括教師的數目、資歷和薪酬幅度、學童人數、學校設施和活動、課程、學費(包括任何非必須繳付的額外收費)和教統局局長指明的其他財務資料。上述幼稚園概覽會供家長參考，讓他們在選擇幼稚園時可作出明智的選擇。

⁶ 包括獲准在 2009／10 學年完結前的過渡期內受惠於建議的學券計劃的私立獨立幼稚園。

防止濫用措施

附件2

11. 鑑於政府在學前教育方面的額外投資龐大，我們必須在設計建議的學券計劃時採取措施以防止計劃被濫用，並確保幼稚園的開支基本上只用於支援教與學的活動。不過，我們亦須求取平衡，避免對幼稚園作出不必要的規管，以致窒礙學前教育界別的創新思維。建議的學券計劃規管措施載於附件 2。教統局局長會在 2011-12 年度檢討建議的學券計劃的實施情況。

質素保證

12. 由 2012/13 學年開始，只有符合指定標準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才可兌現學券。若有關的非牟利幼稚園未能達到標準，就讀該幼稚園的學童會繼續獲發學券，直至離校為止。至於選擇入讀有關幼稚園的新生，則不會獲發學券，直至幼稚園作出改善至可接受標準為止。

教師薪酬

13. 我們認為，所有幼稚園應享有完全自決權，按市場情況釐定教師和校長的薪酬。因此，在推行建議的學券計劃後，我們不會為幼稚園教師或校長制定薪級表或規定其薪酬水平。

過渡安排

就讀於私立獨立幼稚園的學童

14. 有家長憂慮為 2007/08 學年入讀幼稚園的子女物色合資格的非牟利幼稚園時，可能會遇到困難；而個別家長或已為子女報讀私立獨立幼稚園。為顧及家長的憂慮，我們會為就讀私立獨立幼稚園的學童制定過渡安排，但有關的私立獨立幼稚園除並非以非牟利模式經營外，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於合資格非牟利幼稚園所須遵守的既定條件。為了讓這些私立獨立幼稚園的學童享有連貫的幼稚園教育，家長如有子女在 2007/08 學年就讀合資格的私立獨立幼稚園，可在子女就讀同一所幼稚園的整段期間獲發學券，直至他們的子女完成學前教育為止(即在

2007／08 學年就讀幼稚園高班的學童可享用學券至 2007／08 學年完結為止；在 2007／08 學年就讀幼稚園低班的學童可享用學券至 2008／09 學年完結為止；而在 2007／08 學年就讀幼稚園幼兒班的學童可享用學券至 2009／10 學年完結為止)。

15. 為方便家長作出明智的選擇，合資格非牟利幼稚園須遵守的各項提高透明度安排，在 3 年過渡期內會同樣適用於上述私立獨立幼稚園。至於本地幼稚園(不論私立獨立或非牟利幼稚園)所收取的學費，以半日制學額計算，不可超過每名學童每年 24,000 元，而以全日制學額計算，不可超過每名學童每年 48,000 元¹才符合資格兌現學券，這個條件會繼續適用。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

16. 根據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 2005 年 6 月 24 日批准的協調學前服務計劃(請參閱 FCR(2005-06)23 號文件)，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可為合資格幼稚園提供資助，以鼓勵幼稚園聘用更多合格幼稚園教師(下稱「合格幼師」)，提升其教學隊伍的資歷，而無須大幅增加學費。根據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在 2006／07 學年，合資格幼稚園每年所得的資助額，以每 15 名學童為一組計算，每組的資助額為 30,018 元；部分不足 15 名學童的小組，資助額為每人 3,002 元。政府推行建議的學券計劃及採取下文第 17 段所述措施後，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將不再適用於幼稚園。

17. 現行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將繼續適用於為未滿三歲幼童提供服務的機構，包括日間育嬰園、日間幼兒園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有關班級。此外，對於合資格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如基於特殊理由(例如未能在 2007／08 學年符合所有關於透明度的要求，包括公布學校的各項詳情)，未為參加建議的學券計劃作好準備，我們建議給予一年的過渡期(即限於 2007／08 學年)，以便這些幼稚園繼續根據資助計劃獲得資助。推行建議的學券計劃後，為了更切實反映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的適用範圍，該計劃將由 2008／09 學年起改稱為「幼兒中心資助計劃」。

租金、差餉和地租發還計劃

18. 目前，非牟利幼稚園可向教統局申請發還所繳交的租金、差餉和地租。由於各幼稚園所在地區各異，而所在處所的類別亦不同，以致租金、差餉和地租開支的差異很大，因此發還計劃會按現行政策繼續運作，而我們亦會不時檢討這項政策。我們會研究可否在 2011/12 學年後把租金、差餉和地租款額納入學券額，或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提早實行有關措施。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19. 目前，在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童可透過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獲得減免學前教育的學費。有關家長所獲得的實際資助額，須經入息審查後釐定。有關審查是根據「調整後家庭收入」算式進行，這算式亦同時適用於其他須經入息審查的學生資助計劃。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設有 3 個資助水平，即最高資助額的 100%、75% 或 50%。

20. 在推行建議的學券計劃時，我們會理順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令合資格人士只限於以下兩類－

- (a) 有子女年滿兩歲八個月及因「社會需要」而就讀於幼稚園全日制班級並在經濟上有需要的家長。這類家長可獲得全日制班級的學費減免，以補足全日制班級與半日制班級之間的學費差額。他們所得的實際減免額為在扣減作資助學費的學券額前的學費全額或其部分(取決於根據「調整後家庭收入」算式計算後所得的資助水平，但全日制班級的資助上限為每名學童每年 25,400 元⁷)，減去該學年用作學費資助的學券額後的餘款，再加上膳費津貼；以及
- (b) 有子女就讀於不包括在建議的學券計劃的日間育嬰園、日間幼兒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有關班級，而又在經濟上有需要的家長，將繼續根據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獲得學費減免。為這類兒童而設的其他現行安排將維持不變。

我們會繼續按照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現行條款，審核家長接受資助的資格。

⁷ 不包括每月最多 400 元的膳費減免額。

21. 為了讓現有學童不會因推行建議的學券計劃而導致所獲資助減少，我們建議作出過渡安排，協助有子女年滿兩歲八個月而在 2007/08 學年至 2010/11 學年完結期間就讀幼稚園半日制班級而在經濟上有需要的家長。根據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2007/08 學年的學費減免上限會增至每名學童每年 16,000 元，並會維持在這個水平，直至 2010/11 學年完結為止。換言之，有關家長根據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獲得的實際學費減免額，將會是在扣減作資助學費的學券額前的學費全額或其部分(取決於根據「調整後家庭收入」算式計算後所得的資助水平，但半日制班級的資助上限為每名學童每年 16,000 元)，減去該學年用作學費資助的學券額後的餘款。這項過渡安排會在 2011/12 學年終止，屆時學券額會增至每名學童每年 16,000 元，並全數用作學費資助。最高資助額一覽表載於附件 3。

附件3

22. 我們會確保在建議的學費減免上限內，在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童可獲提供足夠的幼稚園學額。與現行計劃一樣，獲全額資助的受惠人如入讀學費較高昂的幼稚園，便須自行補足學費差額。除各項過渡安排外，我們不擬推行任何公帑資助的學費減免計劃，以支付超出學券額的學費。

23. 為配合建議的學券計劃，由 2007/08 學年起，選擇入讀私立獨立幼稚園⁸或不合格參加建議的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的學童，將不能再根據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獲得學費減免。至於現有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受惠人，如他們現時就讀私立獨立幼稚園或不合格參加建議的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我們會根據「不減少資助」的原則，實施過渡安排，讓他們繼續獲得學費資助，直至在同一所幼稚園完成學前教育為止(但他們須持續符合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申領準則)。

⁸ 不包括在 2007/08 學年入讀可獲過渡安排的私立獨立幼稚園的學童。有關的幼稚園除並非以非牟利模式經營外，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於合資格非牟利幼稚園所須遵守的既定條件。作為過渡安排，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會以協助入讀合資格非牟利幼稚園學童的相同原則，協助入讀這些私立獨立幼稚園並在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童，包括在 2007/08 學年註冊入讀的學童，直至 2009/10 學年完結為止。

24. 同樣，現時有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受惠人⁹所得的學費減免額超出建議的學費減免上限，因此我們亦會根據「不減少資助」的原則，實施過渡安排，讓這些學童在升讀較高年級時所得的資助不會減少，直至他們在同一所幼稚園完成學前教育為止(但他們須持續符合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申領準則)。

適用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的安排

25. 目前，根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領取援助金的兒童，可獲特別津貼，用以支付幼稚園學費。由於我們需與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研究是否以及如何把領取綜援的兒童納入建議的學券計劃的資助範圍，因此我們會沿用現行安排，最多兩年，直至 2008/09 學年完結為止。其間，與現行安排一樣，綜援計劃下的幼稚園學費津貼，會以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最高減免額為上限；而適用於經修訂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受惠人的過渡安排，亦將同樣適用於領取綜援的兒童，以確保他們所獲得的資助不會減少。

其他學前教育支援措施

26. 為配合建議的學券計劃的推行，教統局會為幼稚園校長和教師安排多元化的培訓機會以提升專業水平，並加強對幼稚園的校本專業和發展支援，以及強化質素保證視學機制以促進質素改善。

向幼稚園發放的學校發展津貼

27. 幼稚園設施(包括設備和學習資源)是否齊備，對學前教育的質素亦有影響。為協助幼稚園改善設施和資源，我們建議在 2006/07 學年向所有幼稚園發放一筆過的學校發展津貼，供幼稚園購置更多圖書、教材、電腦和其他教學資源。津貼額為每名學童 500 元，而每所幼稚園的津貼上限為 135,000 元。

⁹ 在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童如在 2007/08 學年就讀合資格的幼稚園，而有關幼稚園因受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終止的影響而獲教統局純粹據此理由批准其增加學費，則有關學童亦包括在內。

轉制津貼

28. 為積極鼓勵私立獨立幼稚園(它們除並非以非牟利模式經營外，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於合資格非牟利幼稚園所須遵守的既定條件)盡早以非牟利模式經營，以及受惠於建議的學券計劃，如這些幼稚園在 2007 年 8 月或之前提出申請，可獲發一筆過的轉制津貼。每所私立獨立幼稚園的津貼上限為 30,000 元，並會以發還墊款的方式支付，以便應付在轉制過程中所需的法律和會計／審計費用。

對財政的影響

29. 目前用於各項學前教育資助計劃的經常開支約為每年 11 億元。當建議的學券計劃在 2011／12 學年全面實施後，推行這項計劃、理順各項為辦學機構和家長而設的現有資助計劃，以及實施其他支援措施所引致的額外經常開支淨額，大約為每年 20 億元(假設 90% 在相關年齡組別的兒童會申領學券¹⁰)。在額外經常開支中，約 2,300 萬元為每年員工開支，用以在教統局和學生資助辦事處增設 50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以便實施建議的學券計劃和推行其他支援幼稚園的措施。各學年的額外經常開支詳情，載於附件 4。

附件4

30. 如把上述額外經常開支計算在內，學前教育開支在教育經常開支總額中所佔的比例，會由約 2.4% 增至約 6.3%。至於實際的開支，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學生人數的增減、家長的選擇和幼稚園營辦者的反應。如委員通過有關建議，我們會在相關財政年度的周年預算中預留足夠撥款，以應付財政需求，同時把教統局和學生資助辦事處常額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以增設公務員職位應付人手需求。此外，我們會根據運作經驗，微調上述財政需求。

31. 我們會在未來兩年內與社署研究是否把領取綜援的兒童納入建議的學券計劃的資助範圍。如決定把他們納入計劃，則在幼稚園學費資助方面的綜援撥款需求會相應減低。所涉款項須待檢討完成後才會較為明確。

¹⁰ 我們估計，如相關年齡組別內所有的兒童皆申領學券(出現這情況的機會不大)，則政府每年需再額外撥款約 3 億元。

32. 至於用作學校發展的一筆過現金津貼，津貼額為每名學童 500 元，每所幼稚園獲發的津貼上限為 135,000 元。根據本港各所幼稚園的實際情況，估計所需開支總額約為 7,000 萬元。如委員批准有關建議，我們會於 2006-07 年度，在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開立為數 7,000 萬元的非經常承擔額，以作有關用途。

33. 至於為協助合資格私立獨立幼稚園轉以非牟利模式經營而提供的一筆過轉制津貼，每所幼稚園獲發的津貼上限為 3 萬元。假設約有 150 所私立獨立幼稚園申請津貼，則估計開支總額約為 500 萬元。我們會按獲授權力在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開立為數 500 萬元的非經常承擔額。此外，我們會在相關財政年度預留足夠撥款，以應付上述非經常承擔額所引致的現金流量需求。

34. 為協助推行建議的學券計劃、理順現有資助計劃及推行其他相關的支援措施，教統局及學生資助辦事處會循正常程序尋求撥款，以提升有關電腦系統，涉及的款項約為 800 萬元。

公眾諮詢

35. 自 2005 年 9 月起，教統局已採取措施，讓幼稚園界別的主要持份者不斷參與關於本港學前教育日後發展的討論。幼稚園營辦者和公眾普遍歡迎政府增加對學前教育界別的投資。我們在 2006 年 10 月 19 日、11 月 13 日和 11 月 21 日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簡介建議。在 2006 年 11 月 13 日的會議上，委員和業界代表普遍支持增加對學前教育的投資。對於限定非牟利幼稚園才合資格參加建議的學券計劃，而所收取的學費須符合規定，即以半日制學額計算，不超過每名學童每年 24,000 元，而以全日制學額計算，不超過每名學童每年 48,000 元；不會為幼稚園教師和校長制定薪級表；以及不包括兩至三歲的學童等事宜，部分委員表示關注。鑑於他們的關注，事務委員會認為有需要舉行特別會議，作進一步商討。

36. 為顧及家長的憂慮，政府建議作出過渡安排，容許在 2007/08 學年有子女就讀合資格私立獨立幼稚園的家長使用學券，以便他們的子女可接受連貫的幼稚園教育。此外，政府亦建議發放一筆過的轉制津貼，目的是鼓勵有關的私立獨立幼稚園轉為非牟利類別，以符合資格參加建議的學券計劃。上述過渡安排和建議的一筆過轉制津貼，已在本文件載列。

37. 事務委員會在 2006 年 11 月 21 日召開另一次會議，進一步商討上述建議。部分委員和業界代表對不會為幼稚園教師和校長制定薪級表一事表示關注。有部分人士要求把建議的學券計劃擴大至包括就讀於全日制班級和兩至三歲兒童。經商討後，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教統局局長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以供審議；但要求教統局局長教統局提交財委會的文件中，進一步解釋改善措施的理據，以回應他們所提出的關注。

38. 教統局其後在 2006 年 11 月底和 12 月初與主要幼稚園團體會面，進一步聆聽他們對推行建議的學券計劃的意見。大部分幼稚園團體對本文件第 2 段所載的資助學前教育界別的 5 項基本原則，以及政府在 2007/08 學年實施整體的教育學券方案表示支持。不過，部分幼稚園要求把過渡期延長至 5 年，以及把私立獨立幼稚園納入建議的學券計劃。充分考慮到大多數家長、學童以至整體社會的利益，並獲得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和主要幼稚園團體的支持，教統局局長決定向財委會提交上述建議以供批准。

背景

39.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施政報告》中公布一項重要的財政承擔，以進一步提升學前教育的質素。由 2007/08 學年起，政府將以「學券」形式為家長提供學費資助，繼而理順各項現有的資助計劃。

幼稚園學童人數

40. 截至 2005 年 9 月，本港共有 1 031 所幼稚園¹¹，學童總數為 149 141 人，當中約 80% 入讀半日制班級，約 20% 入讀全日制班級。幼稚園數目和學生人數的初步分布情況如下－

¹¹ 2006 年 9 月情況。

幼稚園類別	幼稚園數目	學童人數	學童百分比(%)
(A) 本地			
非牟利 (A1)	712	108 805	73%
私立獨立 (A2)	249	34 443	23%
小計 (A)=(A1)+(A2)	961	143 248	96%
(B) 國際			
非牟利 (B1)	26	2 800	2%
私立獨立 (B2)	44	3 093	2%
小計 (B)=(B1)+(B2)	70	5 893	4%
(C) 所有幼稚園 (C)=(A)+(B)	1 031	149 141	100%

幼稚園校長和教師

41. 政府已分別由 2002 年 9 月和 2003 年 9 月起，提高幼稚園校長和教師的入職資格，規定新任校長須持有幼兒教育證書，而新任教師則須具備合格幼師資格。由 2004/05 學年開始，按 1:15 的師生比例計算，幼稚園必須聘用 100% 的合格幼師。

學券額一覽表

學券額(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和建議用款分項數字臚列如下—

學年	學券額 (每名學童每年) (元)	作資助學費 的學券額 (每名學童每年) (元)	作教師發展 ¹² 的學券額 (每名學童每年) (元)
2007／08	13,000	10,000	3,000
2008／09	14,000	11,000	3,000
2009／10	14,000	12,000	2,000
2010／11	16,000	14,000	2,000
2011／12	16,000	16,000	0

¹² 舉例來說，一所取錄 180 名學生和聘請 13 名教師(包括 1 名校長)的幼稚園，在有關年度將會獲得約 180 萬元，供教師發展之用。這筆款項可用作發還課程費用、聘請代課教師替代參加培訓課程的教師或開展校本專業發展計劃。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運作模式及規管措施

根據建議的學券計劃，每名合資格學童均會按其年齡和就讀級別(幼稚園幼兒班、低班和高班)，獲發符合資格證明書，該證明書有效期為一年至三年。有關的幼稚園可憑取錄學生的符合資格證明書，定期兌現學券。我們不會向學童／家長發放現金，亦不接受逾期提出兌現學券的要求。學童如確實有需要在某一學年內轉校，我們會個別處理。此外，我們會根據運作經驗，在需要時檢討和修訂運作安排。

2. 鑑於建議的學券計劃涉及龐大投資，在設計建議的學券計劃時，必須防止可能出現的濫用情況。我們會在發給家長的符合資格證明書，以及與合資格幼稚園簽訂的協議中，列明防止濫用措施，作為參加建議的學券計劃的條件。在建議的學券計劃實施前，我們會向家長和幼稚園闡明他們的權利和責任。舉例來說，我們會要求申請學券的家長同意讓教統局向其他政府部門索取個人資料，並會要求幼稚園和家長簽署承諾書，保證在學童退學或轉校時，在指定時間內知會教統局。各幼稚園亦須不時向教統局披露指定的資料。

3. 另一方面，我們希望避免不必要的規管，以免窒礙學前教育界的創新思維。我們不擬把幼稚園納入全面政府資助的範圍，亦不擬改變幼稚園由私人營辦的現有制度。基於公帑並非透過津貼形式撥予幼稚園，而是直接提供予家長，因此參加建議的學券計劃的幼稚園，不會被視為受資助機構。我們不會把受資助機構在運用公帑(例如採購貨品或服務)時須遵守的標準規定，施加於參加建議的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我們只會公布最佳做法，供該等幼稚園參考。我們又會引入其他保障措施，例如突擊點算學生人數；查閱經審計的周年帳目；進行以風險為依據的審計查核；執行質素保證工作；以及刊印幼稚園概覽。如證實有欺詐行為，有關的幼稚園和其校董均會被撤銷註冊，並可能會被檢控。我們亦保留權利，禁止有欺詐記錄的校董所開辦的新幼稚園參加建議的學券計劃。

4. 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幼稚園如擬增加學費，必須提出申請。教統局會根據一些考慮因素，特別是教師和校長人數、薪酬水平和學歷是否恰當，以及收生人數是否合理，決定是否批准申請。

5. 我們會沿用現行做法，容許參加建議的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在申請調整學費時，在學費預算中預留額外經費(最多相等於開支的 5%)。幼稚園的累積盈餘如超出指定上限，會在教統局在審議批准有關幼稚園的加費申請時列為考慮因素。此舉可防止幼稚園收取過高學費，或積累過多盈餘而不作其他有益的用途。

6. 參加建議的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基本上須把開支用於支援教與學的活動上。為恪守這項原則，我們會發出概括指引，列明不獲准許的開支(例如把款項轉移給辦學團體)。由於薪金佔幼稚園開支的主要部分，我們會要求參加建議的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在幼稚園概覽和提交教統局的經審計周年帳目中，披露其教職員的薪幅，以提高透明度。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最高資助額一覽表

根據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就讀幼稚園半日制班級的學童可獲得的最高資助額臚列如下－

學年	在扣減資助學費的學券額前受惠人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可獲得的最高資助額 (每名學童每年) (元)	學券額內用於資助學費的金額 (每名學童每年) (元)	計及學券後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受惠人可獲得的最高資助額 (每名學童每年) (元)
2007／08	16,000	10,000	6,000
2008／09	16,000	11,000	5,000
2009／10	16,000	12,000	4,000
2010／11	16,000	14,000	2,000
2011／12	16,000	16,000	0

額外經常開支的詳情

學年	2007/08 百萬元	2008/09 百萬元	2009/10 百萬元	2010/11 百萬元	2011/12 百萬元
兌現學券 ⁽¹⁾	1,973	2,164	2,193	2,579	2,574
因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改以非牟利模式經營而用於租金、差餉和地租發還計劃的款項	26	26	26	26	26
在建議的學券計劃下為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提供的資助	320	279	208	170	124
抵銷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目前對年滿三歲兒童所作的開支	(184)	(185)	(186)	(187)	(187)
抵銷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目前對年滿三歲兒童所作的開支	(735)	(692)	(687)	(692)	(689)
小計	1,400	1,592	1,554	1,896	1,848
用於提升專業水平和質素保證等方面的開支	33	59	80	80	80
員工開支 ⁽²⁾	18	23	23	23	23
總計	1,451	1,674	1,657	1,999	1,951

註

- (1) 假設在相關年齡組別的兒童中，90% 會申請和受惠於建議的學券計劃。
- (2) 推行建議的學券計劃和為幼稚園提供其他支援措施，需要在教統局及學生資助辦事處增加合共 50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
